



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經濟局之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10 月 22 日第 1233/E891/VI/GPAL/2019 號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9 年 10 月 18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10 月 2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全方位加強青少年控煙工作

衛生局回應，特區政府一直按照“健康促進、先易後難、循序漸進”的原則，推動無煙城市的建設。在五年內兩次修訂控煙法律，除了實現公共場所室內範圍全面禁煙的目標外，部份室外地點如公園、集體運輸客運站點範圍亦已禁煙，亦有針對電子煙的管制措施，落實了阻隔未成年人接觸煙草煙霧的策略，符合《煙草控制框架公約》的實施準則，以及世界衛生組織倡議的六項綜合控煙措施（MPOWER）。

衛生局致力於青少年認識煙害的推廣教育工作，由 2011 年開始以“下一代·無煙害”為主題，展開一系列宣傳教育活動，並在校園講座中加入電子煙危害及行銷陷阱等的內容；又分別為戒煙門診的醫護人員、學校的健康促進人員舉辦電子煙危害培訓。由 2012 年至 2019 年 10 月底，衛生局與控煙社團合辦近 600 場煙害教育講座，參與的學生超過 3.3 萬人次。



2019年，衛生局領導層直接就本澳控煙政策與青少年交流意見，約50人參加；並於年底舉辦認識電子煙危害網上有獎問答遊戲，主力面向青少年宣傳電子煙的危害，糾正大眾對電子煙的錯誤概念。

除控煙執法及宣傳教育外，衛生局亦持續監測青少年煙草使用的情況，2020年即將進行第五次世衛倡導的全球青少年煙草使用調查，現已進入籌備階段，調查結果將作為控煙政策規劃的重要參考依據。

—— 持續強化電子煙監管措施

電子煙是一種仿倣吸食捲煙行為的新興電子產品，是指以煙嘴方式吸入含有或不含尼古丁的氣霧的產品，或任何這種產品的組成部分，包括煙彈、儲存匣及不具有煙彈或儲存匣的裝置，任何符合上述定義的產品，均受到控煙法律監管。世衛指出電子煙同樣有害並且不能作為戒煙工具，故此全面禁止電子煙草製品是世界大勢所趨。

在2018年實施新修訂的《新控煙法》中，特區政府已特別訂定了規管電子煙的法律條文，禁止其銷售、廣告及在禁煙地點使用等，管制電子煙的措施已較鄰近地區及歐美國家嚴格。根據統計部門的資料顯示，2019年1至8月只有少量電子煙入口本



澳。控煙執法人員將繼續加強巡查監管力度，2018 年至今，共查獲 3 宗疑似涉及違法銷售電子煙的個案，並已依法跟進。

對於全面禁止電子煙入口，衛生局一直持開放的態度，繼續收集市民就控煙問題的意見，積極凝聚社會共識。同時，與其他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及溝通，關注及評估鄰近地區以至全球有關電子煙的管制措施，持續監測電子煙的入口及使用情況，適時完善控煙政策及措施。

未來，衛生局將持續通過宣傳教育、鼓勵戒煙和嚴格執法等
____ 多種方式，進一步推動宣傳教育工作，提升公眾的健康意識，並將依法在 2021 年公佈新一份的《新控煙法》跟進及評估報告，為控煙政策提出建議。

依法監管煙草產品生產及進口

經濟局回應，特區政府一直以保障市民健康為最大考慮，透過一系列的法例及措施對煙草產品作監管，涉及範圍包括其成份、進口、銷售及宣傳等。對於煙草及煙草替代品進口的管制，按照《對外貿易法》及《消費稅規章》，除供個人自用或消費的 25 克數量外，經濟局對已課繳消費稅及包裝符合第 16/2012 號行政法規要求的相關產品簽發進口准照；另一方面，亦按《發出工業執照之法律制度》對生產煙品的工業場所進行稽查工作，並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衛生局
Serviços de Saúde

依職權配合衛生局及海關等部門對市面上的煙品進行監察。

注意到社會關注新型煙品可能對健康構成損害，部份國家及地區已對電子煙的進口作出限制或禁止，目前按照《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》，本澳禁止電子煙的銷售及廣告促銷，對於本澳是否作出更多限制措施，經濟局亦一如以往，與衛生及監督進出口的部門保持密切聯繫，聽取其專業意見，以便在取得社會健康及消費權利平衡的基礎上，適時地制訂措施以配合其控煙工作。

衛生局局長

李展潤

2019年11月19日